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4月25日，银川市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4期  
2017

# 银川市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传达贯彻落实自治区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全面总结一季度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及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李永宁等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徐广国作讲话，白尚成总结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有贤主持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讲话

徐广国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目标导向，向半年目标任务过半努力，要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认真分析研判，一项一项梳理对标，明

确各阶段、各季度的具体目标，抓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出当前经济发展当中最需补齐的短板、最需破解的问题，以“坐不住”的责任感、“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精准对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全力以赴挖存量、扩增量、拉长板、补短板，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他强调，要强化“两个导向”、抓好“两个驱动”、优化“五个环境”，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力以赴稳增长，确保全年目标完成，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两宜两化”城市。



市长白尚成总结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

白尚成在部署工作中说，全市一季度经济“温暖开局、稳中向好”。他强调，一季度是开始，二季度是关键，各级、各部门要牵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主线条”，培育发展新动能这个“新引擎”，聚焦改革开放这个“动力源”，突出干字当头这个“加速器”，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干赢得未来，要努力想新办法、找新出路、谋新招数，用创新的思维闯出一片新天地，干出一番新业绩。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4期

(总第319期)

2017年5月25日出版

## 领导讲话

- 把握形势 加快建设 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银川市市长 白尚成 ..... 3

##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 ..... 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整治项目(黑臭水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互联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 4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大数据保密及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 47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51

##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 ..... 5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5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单位及成员的通知 .....57

## 人 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1

## 政 务要闻

.....62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有贤  
副 主 任: 赫天江  
编 委: 杨 剑 贾志仁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 赫天江  
副 主 编: 伽 莉  
责任编辑: 吴小男  
摄 影: 王一平 潘新民  
吴小男

主 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3室  
邮 编: 750011  
电 话: (0951) 6888259  
邮 箱: yczbbjb@163.com  
准 印 证: 宁新出(金)2017第593号  
印 刷: 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把握形势 加快建设 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银川市市长 白尚成

## 一、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把脉一季度经济运行特点和态势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时度势、精准施策、担当作为、大干实干，冲刺首季度，决战一整年，经济运行按下了“快进键”，跑出了“加速度”，实现了首季“开门红”：一季度，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32.85亿元，增长8.3%，其中一产增长4.3%，二产增长8.7%，三产增长8%；规上工业增加值128.1亿元，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145.64亿元，增长1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6.02亿元，增长9.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38亿元，增长28.9%；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1%和7.6%。经济运行呈现“温暖开局、稳中向好”的态势，尤其是发展的质量持续向好。

“温暖开局”表现在六个方面：

第一，六项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回升向好。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高于全年目标0.3个百分点，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高于全年目标1.5个百分点，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三年来首次呈两位数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于全年目标1.2个百分点，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三年来首季“破8增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高于全年目标21.4个百分点，同比提高19.4个百分点；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提高0.8和1.5个百分点。经济呈向好的溢出效应。

第二，经济先行指标持续好转。规上工业用电量53.77亿千瓦时，增长24.2%，同比提高28.8个百分点；铁路客货运周转量由负转正，增长14.6%，同比提高27.9个百分点。从去年9月起，企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结束了连续54个月的负增长，持续上涨，一季度上涨10.8%，同比提高15.2个百分点，带动企业利润实现恢复性增长，表明实体经济回暖向好。

第三，税收收入增长较快。一季度，全市完成税收收入27.59亿元，同比增长27.9%。新经济新业态成为增长新亮点。新经济新业态税收增长158.8%，拉动整体税收增长8.5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增长31.3%，资本市场服务增长10.9倍，股权投资领域个人所得税占全市个人所得税的36.9%，拉动税收增长11.4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长116.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0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113.8%，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物流辅助税增长106.6%；小微企业实现税收35.71亿元，增长59.6%。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税收占公共预算收入的58.2%，高于非税收入16.4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税收占比为0.2:49.7:50.1。非税收入中基金收入同比下降12.9%，增速下降32.9个百分点。土地出让收入下降31.2%，下降142.9个百分点，仅占公共预算收入的9.45%。

第四，对外贸易大幅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步伐加快，自治区外贸稳增长政策落地

生根,加上综合保税区35家新注册企业运营带动,一季度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9.22亿美元,增长251.04%,占全区的82.32%,其中出口6.87亿美元,增长254.15%;进口2.35亿美元,增长242.24%,经济外向度进一步提高。其中,综保区实现出口5.1亿美元,增长79.7倍;进口0.3亿美元,增长2.12倍,一改去年以来的“探底”状态,反弹上升。

第五,就业规模不断扩大。一季度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6%,低于预期目标0.74个百分点;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656人,完成全年任务的38%。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同比增长37.8%。现代纺织、设施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用工需求不断增长。恒天如意项目今年招聘员工约1.2万人。一季度,滨河新区吸纳带动移民群众就业5000多人,人均月收入3000元左右。

第六,“双创”活力进一步迸发。深化“放管服”改革,移动审批APP上线运行,电子证照、电子签证和“一窗申请、一表登记、多证联动”等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新注册登记企业4307户,增长32.12%;新增个体户6942家,增长15.49%,民间投资增长23.8%,投资比重提升4.2个百分点。“12345”便民服务一号通平台累计受理市民诉求8.01万件,办结率、办结满意度分别达到97.11%和90%。

“稳中向好”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项目建设持续发力。紧紧牵住“经济工作项目化”这个“牛鼻子”,突出抓好思想发动、项目准备、招商引资、资金筹措等,2月底年度计划投资超千亿元的678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为全年发展赢得了主动,争取了时间。一季度,全年1122个项目开复工537个,开工率48%。其中,自治区级14个重点项目开工13个,完成投资11.3亿元;市级100个重点项目开工73个,完成投资33.4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隆基

硅5GW单晶硅棒切片、500MW光伏电池组件以及天通、佳晶等一批项目陆续达产达效;绿地双子塔、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等7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50%以上;1-10亿元项目同比增加81个,增长1.2倍,完成投资39.89亿元,增长63.4%,对投资的贡献率达85.3%,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1个百分点。同时,以投资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一季度,三次产业的投资比重为2.5:41.9:55.6。从工业投资结构看,制造业增长最高、占比最大,增长56.7%,占工业投资比重的67.4%,占比提高7.9个百分点。从投资主体看,非公经济投资强劲,一季度完成投资79.48亿元,增长26.6%,高于公有制经济24.4个百分点,对投资的贡献率为92.1%(外商及港澳台控股投资增长45%),成为拉动增长的重要力量。

第二,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认真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银川市工业19条等各类产业和企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调控工具降费减税,企业享受优惠电量2.8亿千瓦时,减少用地成本902万元,为企业节约倒贷成本6096万元。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同比下降4.3%,规上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降至75.28元,同比减少5.95元,扶持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转型发展。1-2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位居西北第一,一季度处于西北领跑方阵。高耗能产品钢材、铅和铁合金分别下降90.3%、86.9%和45.1%。一是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明显。产值10亿元以上的29户重点企业完成产值325亿元,增长25%,占全部规上企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银川电力公司、宝丰能源分别增长17.6%、18.2%和12.6%。新入库的35家企业贡献产值6.9亿元,增长70%以上,宁夏东部热电、乐叶光伏等企业支撑作用明显。二是轻工纺织产业增势良好。战略性布局智能型、智慧型纺织产业,全国

首个国家智慧纺织基地落户银川，纺织业完成产值 37 亿元，增长 16%，其中，中银绒业和如意公司产值分别增长 15.4% 和 56.9%。三是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46.5%，高于规上工业 36.5 个百分点；生物制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20% 以上；单晶硅、多晶硅分别增长 40.9%、99.5%；工业机器人增长 76.2%，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增长 32.5%。

第三，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抓住全国工商联常委会在银召开的机遇，广国书记亲自挂帅，市四套班子和各县（市）区合力攻坚，签约项目和实际到位资金实现了双提升。截至目前，新签约项目 164 个，总投资 2050.22 亿元，其中合同项目占 1200 亿元目标的 105.54%，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引进的项目“单体规模大、产业结构优、开工项目投资占比多”。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86 个，实际到位资金 104.4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0% 和 133.4%。其中，滨河新区、金凤区、兴庆区、经开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分别呈 50 倍、4.5 倍、3.1 倍、2.3 倍高增长态势。

第四，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一是“互联网+”产业走在全区前列。引进国内最大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公司“运满满”，服务国内 400 万司机、150 万货主用户，汇聚全国 90% 的公路物流货运信息和 70% 的重卡司机，市场占有率 78%；出台《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6 项制度筑巢引凤，吸引“好大夫”“丁香园”等 17 家互联网医院落户，占全国总数的 68%。“好大夫”运行 100 天来，每天约有 1.7 万人次网上诊疗，其中银川患者 6516 人，为患者节省约 1000 万元非医疗费用。二是电子商务产业逐步做强。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1000 家，全区 70% 以上的物流货物从银川电商物流园进出。一季度全市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交易额 33.5 亿元，增长 23.4%。IBI 育成

中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 亿元，TMT 育成中心汇聚生产性服务企业 122 家。三是金融强市战略持续发力。建立的 21 支产业基金总规模超过 4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300 亿元。西部担保共为 76 家企业提供超过 200 亿元的担保额。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 11.8%，占三产增加值的 26.1%。四是全域旅游增势强劲。投资 30 亿元的长城影视基地项目落地开工，天山海世界、三沙源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快推进。出台包专机、包专列旅游优惠政策，旅游产业实现了“淡季不淡”。一季度接待游客 183.72 万人，增长 82.4%，旅游收入 15.1 亿元，增长 112.7%。五是通用航空产业取得重大突破。月牙湖通用机场经民航西北管理局批准，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总投资 9 亿元的阿尔法年产 200 架教练机、100 架超轻型飞机项目落户。银川被列入第一批全国 26 个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试点城市。六是生命健康产业抢先布局。国内最大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投入运行，国际医疗城项目 9 月可投入使用；投资 200 亿元的“丝绸之路”生命谷项目全面展开，国际医学检验所和生物工程研究院年底前可投入使用，研发的 R 亚麻酸系列产品和用于癌症、慢性病治疗的植物发酵型益生元两款产品将于 6 月面市。

第五，消费品市场企稳向好。通过开展“欢乐购物季”活动，努力改善消费环境、丰富消费内容、挖掘消费潜力，全市消费市场走出持续低迷的“阴霾”。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2%。其中，限额以上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6%，同比提高 9.4 个百分点。一是重点商品增势明显。随着项目开工旺季提前，石油价格不断调高，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 40.7%，汽车类同比增长 0.2%，同比提高 4.5 个百分点，有力支撑了零售额增速回暖。二是新兴消费增速走高。受假日经济拉动，城乡

居民消费理念转变。体育与娱乐用品类、化妆品类、食品类消费分别增长 31.8%、26.4%、9.62%。

总得来看，一季度全市经济稳的态势在持续上升，进的力量在不断蓄积，好的因素在逐步扩大，主要指标趋向改善，表现积极，好于预期。应该说，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不容置疑，但一季度代表不了全年，要理智、理性地看待经济运行态势。既不能对取得的成绩盲目乐观、沾沾自喜，也不能对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熟视无睹：一是项目支撑投资的后劲不足。亿元以上项目平均投资规模同比下降 33%，单个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35.2%，项目投资支撑明显乏力。在建的大项目多处于建设尾期，新引进的项目落地开工、形成投资还有个过程，二三季度项目接续可能出现困难，有出现断崖式下跌的危险。二是工业经济长期向稳向好的基础不牢固。一季度规上工业增速较快，企业效益明显好转，主要是得益于市场红利，工业倚重倚能特征没有根本转变，煤炭、电力、石油石化三个产业占全市工业比重达 60% 以上，产业规模不大、链条不长、抗击市场波动的能力相对较弱。一旦市场不稳，将直接影响工业增速。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较高、融资压力较大等问题长期存在，目前还有 37 户规上企业停产，减少产值 12 亿元。停产企业下拉产值 4.7 个百分点。减产企业 144 户，下拉产值 2.6 个百分点。三是两个收入增速相对缓慢。一季度，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虽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但距全年目标均有 0.9 个百分点的差距，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对工资性收入的依赖程度偏高，目前缺乏新的增资政策；农村居民因农副产品价格下跌，农业生产效益下降等原因增收不容乐观。四是财税收支的矛盾依然突出。虽然一季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有所增加，但受政策性减免税及取消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影响，财政减收因素持续扩大，财政增收的空间将

会收窄。加之，财政支持工业发展、保增长、保项目、保民生刚性支出逐月增加，收支平衡面临着现实压力。

## 二、聚焦目标、火热建设，决战决胜二季度“双过半”

一季度是开始、二季度才是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标、找准问题、定实措施，把精力投入到火热的建设和发展实践之中，大干实干，苦干巧干，确保时间任务“双过半”，争取更好成绩。

（一）要牵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快马加鞭、大干实干，持续提高有效投资贡献率

投资对于西部地区来说仍是拉动增长的主动动力，如果掉下来，经济会出大问题。从一季度看，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超出预期，但同比降低 7.9 个百分点，二季度、三季度压力会越来越大，主要是我们项目盘子整体储备不足（缺口还有 260 亿元），加上宁东投资后续不足，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狠劲，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抓投产、抓达效，以项目保投资、以项目优结构、以项目促发展。特别是市级领导要按照既定责任分工，紧盯项目建设各环节、各要素，主动沉到“一线”去，帮助解决问题，推进项目提速提效。一是要以项目开工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一季度，全市计划实施 1122 个项目开工率仅为 48%，还有 585 个项目未开工，其中自治区级重点项目 1 个，市级重点项目 26 个。说明开工不足，投资额度达不到进度要求，后三个季度，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单位，一定要紧盯目标，全力抓开工、抓进度、抓投资。“两办”督查室要下达限期开工书，力争月底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85% 以上，5 月中旬其他项目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发改委对限期开不了工的项



目该调整要调整，不要让一些没有希望的项目趴在账上、占着指标，影响开工率和固投。二是要发挥重点项目引领带动作用。重点项目特点是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前景好。我们要突出抓好14个在银实施的区级重点项目、100个市级重点项目和31个自治区60大庆献礼项目，力争建成一批、见效一批。力促如意女装项目5月初投产，如意年产12万吨氨纶9月底投产，力争如意滨河项目今年新增产业87亿元，3年全部达产，实现产值500亿元；比亚迪、卡威新能源汽车6月底前产品下线；隆基硅9月开工建设5GW电池项目；国际鲜花港等花博会项目8月底建成投用；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交通及纯电动汽车项目已经签约落地，有关部门要跟进洽谈对接和服务，力争5月初开工建设。同时，结合“12345”一号通，开通重点项目建设问题征集反馈专线，政府网站开通征集反馈平台，由两办督查室统一收集，并转送责任领导和部门限时办理。三是要千方百计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当前，哪个地区的民营经济活跃，哪个地区的经济就很发达。据统计，发达地区民间投资占比在70%左右，比如，浙江、福建等地，我市民间投资仅占53.6%，还大有潜力可挖。特别是今年财政资金非常紧张，大家不能只盯着财政的那点儿钱，一提到政府类投资项目就是PPP或政府购买服务，这不是万金油，也不是唯一方法，要拓宽思路、拓展思维，大胆去探索一些新方式、新方法，对涉及到急迫的或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PPP项目，要本着“成熟一批下达一批计划、建设一批”的原则逐步实施。制定出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办法，放宽教育、卫生、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民间投资准入。比如，采取TOT模式（即转让—经营—转让模式），股权投资、发展共享经济等，哪种能干就干哪种，要大胆探索多元投融资模式。

四是要改进规范统计。实际工作与统计数据不符，一些实际投资迟迟入不了库，一直是统计工作的短板。统计部门既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多沟通多对接，主动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把专家请过来帮助我们巡诊把脉、解决问题，完善旅游、文化、科技等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也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数据衔接，创新统计方式方法，把小额的、零散的数据汇集归并，整合打包，应统尽统，如OFO共享单车的投资，葡萄酒生产销售投资等，全面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成果。

（二）要扭住落地见效这个“关键点”，主动对接、跟进服务，推进招商引资成果化

今年，全国工商联十一届十次常委会暨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将在宁夏召开。自治区要求各市县（区）要积极主动对接，争取有一批项目落地。目前我们已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但这仅仅是一个好的开端，如何让项目落地、投产达效，才是重中之重。一是要紧盯节会持续扩大招商成果。从目前看，招商引资合同项目来自全国工商联常委会及其会员单位的不多，与会务匹配度不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还不够是最主要的问题。下一步，要继续加强与全国工商联常委会会员单位的对接联系，尤其要抓住近两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好全国工商联会员单位、专业行业协会组织和全国500强民营企业“银川行”等系列活动，大力推进“四招一争”（战略招商、精准招商、产业招商、服务招商，对接落实“银川会议”争项目资金），力争更多的项目签约落地。当前，自治区正在谋划总书记来宁视察一周年活动，各有关单位要参与进去，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二是要力促更多招商项目落地开工。虽然一季度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实现新提升，但项目履约率、落地率、投资率不高，投产达效的过程还很漫长，二季度要指定专人牵头，“一对一”动

态跟踪，“一条龙”专业服务，促成更多项目开工建设、尽快投产，从“纸上”落到“地上”。重点要抓好深圳华强方特乐园、斐讯通讯、爱普香料、日本东芝5GW钛酸锂电池、武汉众宇动力氢能制造等38个重点项目对接和落地开工，力争5月底在谈项目转化合同项目率达到80%，合同项目转化开工项目率达到60%，切实形成一批有效投资量。三是要强化项目谋划储备。这事关长远发展大局，常抓常新的工作，也是抓好招商引资的基础和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方向，系统研究全市发展优势、潜力资源、产业特色、城市愿景等，找准结合点，再编制一批重大项目规划，既要为下一步创新发展、转型追赶筑牢基石，也要为招商引资明确目标、有的放矢，提高招商引资实效。要紧盯全区县域经济观摩，早做准备，提前做好拉练项目的准备、筛选、推进等工作，确保观摩时有成效、有亮点。

(三)要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主线条”，注重引导、强化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改善供给质量和效益作为主攻方向。一是要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方面，今年的任务是6万吨，必须要不折不扣地完成，要引导传统落后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实现转型发展，延长产业链条。各县(市)区要注意从源头加强项目规划布局，防止国家明令限制的产业出现重复投资和过剩产能。去库存方面，目前我市商品房存量为725万平方米，去化周期在15.5个月左右，高于合理去化周期(12个月)，加上还有3580万平米的施工面积，压力不小，要从打通保障性住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住房之间政策性通道入手，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其他征地拆迁项目货币化安置，鼓励开发企业发展专业房屋租赁等方面，多渠道消化库存。由徐庆副市长牵头，研究闲置房租赁意见，

进一步盘活政府存量资产。降成本方面，要“舍小利顾大义”“放水养鱼”，落实好“降成本30条”“工业19条”等扶持政策，摸清全市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开展园区直供电试点，争取将更多产业和企业纳入电力直接交易范围，降低企业成本。要落实和完善好“营改增”等国家结构性减税和地方降费政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清理影子银行和金融机构，推行市场化债转股，研究制定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政策，采取“多式联运”、互联网+物流等一揽子有效措施，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用电、融资、物流、税费、制度交易和人工成本，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补短板方面，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1和0.9个百分点，与全年目标均有0.9个百分点差距。要加快落实稳增长和各项惠农政策，比如，自治区将新增职工物业补贴，有关部门要尽早对接落实，大力开展创业创新，抓好就业创业培训，确保两个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另外，4月6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正式进驻，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接受巡查，抓紧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二是要大力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赢得竞争主动权。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转型发展。支持引导生物医药、石油化工、电力热力等产业对标行业标杆，运用“互联网+”和高新技术手段，推进技术革新和改造提升，研发上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形成比较优势。同时，要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督促享受各类扶持政策的企业划出转型升级的路线图、时间表。要支持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加快现代纺织产业“一城三园”建设，延链、补链、强链，完善产业体系，打造智慧型纺织产业航母；重点

支持单晶硅、多晶硅、蓝宝石等新能源新材料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年内建成首个百亿元特色晶体材料产业园；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产业化等新技术带动作用，壮大数控机床、智能铸造、高端轴承等装备制造产业，建设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市。要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各县（市）区要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和新兴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深加工转化率。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产业优势、区位条件，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特色农业，推进农业园区变景区、美丽乡村变景点，打造“周末经济”和“假日经济”。比如，贺兰的渔光互补，永宁的农光互补，兴庆区的“互联网+美丽”产业。要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持续深化“欢乐购物季”等活动，提升居民消费热度。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信息、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引入“互联网+”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持续打造旅游在银川、购物在银川、教育在银川等8大品牌。

（四）要培育发展新动能这个“新引擎”，变道超车、逆向发力，加速新产业新经济布局

近年来，以高新技术产业、新业态、“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悄然兴起，日益成为支撑经济转型、提质增效的一股关键力量。面对新经济发展的浪潮，谁看的深、抓的早、跑的快，谁就能抢先一步、走在前沿。一是要敢于试水探路，抢先布局。当前，全市新经济、新产业已经闯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区后发赶超的路径，但总体上还处于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的初级阶段，有些产业还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不明朗、法制和市场体系不健全、监管体系不规范等发展瓶颈。我们要坚定信心，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善于用新理念、新思维指导新发展，研究产业特点和规律，出台鼓励支持这些产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从

立法层面来保障、来推动这些产业健康发展，打造行业标杆，树立产业品牌，占领新经济发展的制高点。持续实施“反梯度”发展战略，围绕大数据、智慧城市、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经济、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零工经济，延链、补链、强链，把单一产业做成全链条式产业，把不关联产业做成关联式产业，把链条式产业做成产业集群。二是要抓好现有载体、提质扩效。大数据产业要在全产业链上下功夫。既要加快成立大数据联盟，打造数据中心；也要以智慧城市产业园建设为抓手，支持“返空汇”“好大夫”“运满满”、景联科技等互联网企业链式、集群化发展，打造纳税中心、结算中心。电竞产业要延伸衍生产业集群。近日，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正式宣布，电竞比赛将正式成为亚运会室内比赛项目，出现在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以及2022年杭州亚运会。工信局、大数据局要紧紧抓住这一重大机遇，借助WCA电竞大赛成为世界最大的第三方电竞平台这个优势，抓紧完善制度设计、技术框架、政策支持三大体系，撬动吸引国内外知名游戏开发公司、社会资本向银川集聚，打造从赛事运营、赛事营销向游戏产品生产、研发、设计、制造、体验、储存、交易、结算等全产业链，催生一批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衍生产业。通航产业要抓好招商引资。现在通航机场和通航产业园建成1年多了，在谈的项目很多，框架性合作协议也签了不少，但真正落地的没有几个。通航办、兴庆区要抓住国家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试点城市的机遇，既要积极对接在谈的项目，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也要加大这方面的研究，探索跨区域合作、运营托管等多种模式，尽快把这个产业做起来。生命健康产业要抢抓机遇加快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当前，健

康产业已成为新一轮投资热点和增长点。要加快智慧互联网医院、滨河新区健康休闲产业园、生命谷等项目建设,通过技术、制度、商业模式创新,吸引集聚国际高端生命健康医疗团队,占领产业制高点。同时,要加快推进生命健康产业与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长城影视基地、三沙源等重大文化旅游、健康医养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健康养生休闲产业示范区。

(五)要聚焦改革开放这个“动力源”,破冰除障、借力发力,持续提升开放内涵式发展水平

发展的活力来自改革开放、动力来自改革开放、红利来自改革开放。目前,我们的改革开放这架“航空器”还处在起飞升空阶段,与发达地区相比步子还不够大,水平和层次还不够高,需要持续加油发力、提速提质。一是要更大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在“放管服”改革上,要抛却自满情绪,戒骄戒躁,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继续深化细化,用大数据手段再减审批事项、再压审批环节,改善和创新监管手段,确保“放而不乱、管而不死”,既要激活市场活力,也要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把这篇文章做足,持续引领全国。要大力推进金融强市战略。金融活则经济活。当前,各级各部门重视程度高,也有意愿抓好这项工作,但往往是“老虎吃天无从下爪”,从根子上讲是我们的专业金融人才缺乏。近期,我们将召开金融强市工作推进会,并对此作出安排部署,还请柏春同志牵头,金融局负责分层次多举办这方面的培训,培养引进一批高端金融人才,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的水平。同时,要重视抓好国企、公立医院、教育、食药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多项重点领域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二是要持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今年9月第三届中阿博览会将在银川举办,这是我们融入国家“一

带一路”战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重大利好契机,要抓住机遇,做强做优开放平台。滨河新区要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招大引强,力争在主导产业和新产业布局上有新突破;综保区要宣传落实好《银川综保区优惠政策》,加快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尽快在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离岸外包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闽海湾商务区要紧盯中阿博览会这个重要节点,加快中阿之轴东延伸、夜游银川、大连路地下管廊、“全球汇”二期等项目建设,在中阿博览会和花博会前建成献礼;积极与博览会主宾国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对接,争取外事机构或产业项目落地。中沙产业园要争取在园区建设运营模式、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提升通道开放水平。陆路,推进共建乌力吉口岸,积极对接中阿号货运班列优惠政策落地,力争打造“五定”班列,加快火车站综合枢纽建设,争取机场高速专线等道路工程启动实施,为企业提供最便利、最快捷的进出关服务。空中,要在航空物流体系建设上发力,高标准建好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挖掘提升现有航线服务功能,申请144小时落地免签,力争开辟更多国际客货运航线。网上,大力培育和引进丝路通、中阿淘购等跨境电商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通关、结汇、退税等机制,拓展多层次网上国际贸易。办好重大节会。既要抓实、抓早、抓细,精心承办、举办好第三届中阿博览会、全国工商联常委会、第九届中国花博会、国际荷花节等重大节会,扩大银川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也要提前谋划、借势用势,将知名企业请到银川来,把资金和项目引到银川来,推进成果化、务实化。三是要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上个月,我们召开了城市综合治理环境大会,启动市容市

貌、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九大环境治理专项行动，8月底实现城市环境大改善、大改观，这既是给自治区立下的“军令状”，也是给全市人民许下的“承诺书”，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既要按照《方案》要求，用铁腕、出重拳，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前段时间，广国书记调研督查环境治理工作，指出了很多突出问题，各责任部门必须不折不扣整改落实，也要加快构建常态化综合治理结构和体系，持续擦亮“碧水蓝天·明媚银川”名片，打造“美好银川、幸福城市”，为喜迎党的十九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以及在银举办的重大节会营造优美环境，不断提升银川对外美誉度和影响力。

（六）要突出千字当头这个“加速器”，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干赢得未来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十三五”的关键阶段，我们已经靠实干让“起好步”成为现实，更要靠实干让“开好局”成为现实。一季度之所以能实现“开门红”，一方面得益于今年的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大形势延续了去年以来回升向好的态势，另一方面得益于全市上下从开局就拿出了敢打必胜的信心、壮士断腕的决心，逢山开路、遇河架桥、大干实干。但个别部门、个别干部“懒政怠政”的情况依然

存在，“只见踩油门、不见车轮转”。下一步，要千字当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造性的干，一是要撸起袖子、甩开膀子、扑下身子抓落实。对于市委、市政府定了的事要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勤勉尽责干工作，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敲准敲实敲细敲到位。二是要聚焦问题，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是我们抓落实的基本工作方法。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盘点排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拍板，盯住“硬任务”，敢啃“硬骨头”，既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又要一个一个盯紧盯实，落细落小落精准，变“被动应付”为“主动解决”。三是要善于创造性的开展工作。“生活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从不等待不思进取、坐享其成者，而是将更多的机遇留给善于和勇于创新的人们”。广国书记曾讲，“错过一个机遇，可能就会落后一个时代”。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机遇，要努力想新办法、找新出路、谋新招数，用创新的思维闯出一片新天地，干出一番新业绩，喜迎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此文系作者在银川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刊登时有删减。）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8日

## 银川市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宁夏葡萄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宁党发〔2016〕1号）、《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葡萄产业现代化主攻方向的方案》（宁党农办发〔2016〕28号）、《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市葡萄产业综合发展水平，推动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抢抓新一轮葡萄产业发展机遇，实现葡萄产业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小酒庄、大产区”的发展模式，以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六名工程”建设（即打造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选育名优葡萄品种和苗木、建设具有产区风土特色的名优葡萄园、培育国内外知名葡萄酒庄品牌、驰

名酒庄酒品牌、深度挖掘产区文化内涵突显酒庄“名片”效应）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创新“葡萄+文化+旅游”发展模式，形成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区域发展新格局，努力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银川核心区打造成竞争力强、辐射面广、国内最优、世界知名的葡萄酒之都。

（二）主要目标：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6万亩，全力推进64个在建和41个规划酒庄项目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酿酒葡萄基地总面积达到31万亩（其中农垦10.6万亩），葡萄酒加工企业（酒庄）总数达到100座以上，年生产葡萄酒达到6000万瓶，实现带动5万劳动力就业，葡萄文化旅游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以上，产区综合产值达到200亿元。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葡萄酒市场拓展运营体系基本建立，葡萄栽培管理基本实现现代化，葡萄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技术

创新与人才支撑体系、原产地保护机制基本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葡萄与葡萄酒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预警能力明显提高，产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明显改善，产业政策和投融资环境进一步完善。

(三)空间布局:建设“一廊、两镇、四群、百庄”，即沿G110国道为核心廊道，打造一条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旅游绿色长廊；建设西夏区镇北堡葡萄酒文化旅游度假镇和永宁（闽宁—玉泉营）葡萄酒产业镇；重点打造贺兰金山酒庄集群、西夏镇北堡酒庄集群、永宁玉泉营酒庄集群、永宁闽宁酒庄集群；建设培育100座以上酒庄。

## 二、主要任务

(四)加大产区品牌宣传与塑造。挖掘产区历史文化、地域文化、风土特色，拍摄产区品牌文化宣传片、产区品牌创意广告，通过央视、新媒体、机场等平台加强产区品牌宣传（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文广局、市体育旅游局、市葡萄酒局配合）；组织酒庄（企业）每年固定参加全国春季、秋季糖酒会、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展会不少于2场，在设有区外线下实体店的大中型城市每年举办2-3场品牌专场品鉴推介会，提升酒庄及葡萄酒品牌全国知名度，达到产品与消费者的近距离互动，提升客户体验，带动线下实体销售（市葡萄酒局牵头，市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配合）；加快葡萄酒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度挖掘葡萄酒文化内涵，每2年举办一次葡萄酒文化艺术节、葡萄酒文化沙龙、葡萄酒标设计大赛等活动，开发葡萄酒庄园特色文化旅游项目，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宣传葡萄酒文化知识，加深市民对产区葡萄酒的认知度和自豪感，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名片，营造浓厚的葡萄酒文化氛围，提升和延伸葡萄产业文化附加值（市文广局牵头，市新闻传媒

集团、市体育旅游局、市葡萄酒局配合）。

(五)稳步推进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及酒庄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6万亩（贺兰县1.5万亩、永宁县3万亩、西夏区1.3万亩、滨河新区0.2万亩），全力推进64个在建（贺兰县46个、永宁县2个、金凤区2个、西夏区14个）和41个新建（贺兰县20个、永宁县8个、金凤区1个、西夏区12个）酒庄项目（市葡萄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经合外侨局、市商务局配合）。

(六)加大名优葡萄园和知名酒庄培育力度。严把建园葡萄苗木质量关，抓好苗木繁育公司监管和优质脱毒苗木检测，建园企业必须使用脱毒检测合格苗木（市葡萄酒局牵头，各县〈区〉林业局配合）；鼓励和支持酒庄（企业）大力发展有机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积极申请国家或国际有机葡萄园和有机葡萄酒认证（市农牧局牵头，市葡萄酒局、各酒庄配合）；走高品质、精品化路子，高标准新建葡萄园，严格列级酒庄管理制度，力争到2020年，培育的优质葡萄园占全区70%以上；列级酒庄达到30个以上，占全区80%以上（市葡萄酒局牵头，各县〈区〉林业局配合）。

(七)加快建立葡萄酒市场拓展运营体系。支持银川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建设成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酒庄服务中心，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推进葡萄酒市场营销，做好产区酒庄优质产品外输，在全国建立50家以上产区葡萄酒运营公司，全国实现5000家传统终端零售店（市葡萄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协、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配合）；支持银川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和酒庄（企业）拓展葡萄酒电子商务，构建产区葡萄酒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促进葡萄酒网络销售（市商务局牵头，市葡萄酒局、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各酒庄配合）。

(八)强化技术创新与人才支撑。依托宁夏葡

萄与葡萄酒研究院产区葡萄与葡萄酒研发和分析检验检测中心,引进国内外专家成立专家工作站,联合开展新优品种引进选育、风土区划、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葡萄酒新产品开发、酿酒工艺提升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一批实用研究成果(市葡萄酒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才局、宁大葡萄酒学院配合);支持酒庄(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国内外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团队、专家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研发及成果示范推广,加快种植师、品酒师、酿酒师“三师”培养(市人才局牵头,市葡萄酒局、各酒庄配合)。

(九)加快产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项目,支持酒庄(企业)采用滴灌、膜下滴灌、小管出流等方式新建葡萄园,对现有葡萄园进行节水改造(市水务局牵头,市农牧局、市农发办、市葡萄酒局配合);加强酒庄(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指导和监管,支持酒庄(企业)建立独立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葡萄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将产区环卫设施纳入全市整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在产区较集中地段设计建设大型垃圾收集站,沿110国道配套压缩式垃圾转运车、每个酒庄配套垃圾收集箱,负责产区垃圾收集和转运(市城管局牵头,市葡萄酒局、各县<区>城管局配合);全面保障产区酒庄(企业)用水需求,除生活、酿酒可使用自备井外,其他用途不得使用自备井。修改完善葡萄长廊防洪规划,对重点山洪沟道、重点沟段进行改造治理,适度提高工程防洪标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配合);推进产区及酒庄外围防护林网建设。产区主干防护林网建设依托主、次干道等有计划高标准配套;酒庄外围防护林配套,按照酒庄项目用地不少于10%的防护林配套要求,相关林业部门在造林补贴及苗木供

给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并加强酒庄外围防护林配套监督、验收,对未按项目建设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防护林配套的酒庄(企业),取消其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资格(市葡萄酒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林业局配合)。

(十)切实推进葡萄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对现有葡萄酒庄进行摸底调研和接洽,鼓励和引导区内旅行社(旅游开发公司)等将葡萄酒庄健康休闲旅游体验作为重点项目,增加或调整旅游线路设计,推出葡萄酒体验自驾游系列活动,探索产区葡萄酒巴士项目(市体育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体育旅游局、各酒庄配合);借助自治区全域旅游在西夏区率先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自驾营地,丰富葡萄产业文化旅游形式,增加当地居民就业,开展葡萄酒庄体验、音乐节、登山、露营、餐饮、马道等项目(西夏区政府牵头,市体育旅游局配合);支持有条件的酒庄进行旅游新产品开发,按景区标准,完善酒庄园区内标识标牌、接待餐饮、住宿、聚会等设施配套,鼓励酒庄评星定级(市体育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体育旅游局配合)。

(十一)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镇北堡酒庄集群和贺兰金山试验示范区组建专业服务公司,重点在农业机械、葡萄酒灌装、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治等领域开展专业化服务,逐步向全市其他区域推广(市葡萄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鼓励和支持酒庄(企业)及科研院所对葡萄枝条处理还田、葡萄埋出土、施肥等机械设备进行改进研发,提高机械适用性和机械化程度,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葡萄酒局、科研院所、各酒庄配合);建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建立比较完善的产区气象自动监测站,开展早晚霜冻、极端天气、葡萄成熟及病虫害预报预警和应对措施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牵头,市葡萄酒局配合)。

(十二)延伸产业链配套服务。为将闽宁合作继续推向深入,促进葡萄产业链项目对接,充分发挥闽宁镇在实现葡萄全产业链发展区位、人力资源等方面优势,推进闽宁精准扶贫工作实现新突破,在永宁县闽宁镇规划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配套园区,打造集葡萄酒包装、葡萄种植及酿造设备、葡萄籽深加工、葡萄酒物流、葡萄酒旅游产品制造等为一体的葡萄产业配套园区(永宁县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经合外侨局配合)。

(十三)加强原产地保护。建立优质葡萄园永久性保护机制。对自治区评选的优质葡萄园,且树龄8年以上(含8年)、集中连片200亩以上(含200亩)葡萄园,由酒庄(企业)提出申请,参照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坚决防止优质葡萄园“非园化”(市葡萄酒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林业局配合);建立葡萄酒质量追溯体系。借助国家商务部及自治区商务厅项目,率先在精品酒庄、列级酒庄启动实施葡萄酒质量追溯和一瓶一码计划,建立葡萄园风土、葡萄原料、葡萄酒酿造、葡萄酒品质、葡萄酒销售等全程化质量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原产地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对葡萄酒不合格产品、伪造冒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市葡萄酒局、各酒庄配合);对贺兰山东麓核心区违规转租的国有荒地、个人未开发利用荒地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回收。同时,积极协调宁夏农垦集团盘活未开发利用荒地(西夏区政府牵头,市国土局配合)。

(十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利用现有农业投融资平台对葡萄产业进行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通过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葡萄产业,逐步形成以市场配置为主的多元扶持体系。鼓励和支持

优秀葡萄酒庄(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上市(市财政局牵头,市农牧局、市金融局、市葡萄酒局配合)。

(十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促进葡萄全产业链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点,鼓励符合准入条件的各类企业来我市发展葡萄酒庄、葡萄酒文化旅游和葡萄与葡萄酒产业配套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经合外侨局、市葡萄酒局配合)。

### 三、扶持政策

除积极争取自治区葡萄产业相关扶持资金外,市政府每年从产业扶持政策中专项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扶持葡萄产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点环节。

(十六)产区品牌宣传推介。对举办产区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重大活动,产区宣传片、创意广告制作,以及媒体等平台宣传投放,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由市财政从葡萄产业扶持资金和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中统筹列支;对酒庄(企业)在国内一二三线城市建立产区葡萄酒展销展示平台和葡萄酒直营专卖店,执行《自治区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葡萄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宁葡委办发〔2016〕13号)文件相关补贴政策;对由市级产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内知名葡萄酒展览推介活动,布展推介公共部分(展位费、展台搭建费等)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贴。

(十七)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及酒庄建设。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及酒庄建设补贴继续执行《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1〕35号)文件相关补贴政策,对种植面积200亩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按亩数给予3年期限的补贴,即建园第一年每亩补贴300元、第二

年每亩补贴 200 元、第三年每亩补贴 100 元，每建成一座酒庄给予 20 万元的补贴。

(十八) 名优葡萄园及知名酒庄品牌创建。对酒庄(企业)采用新优品种脱毒苗木建园，被评为自治区优质葡萄园和列级酒庄，执行《自治区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葡萄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宁葡委办发〔2016〕13号)文件相关补贴政策；对酒庄(企业)申请国家有机葡萄园和有机葡萄酒认证，享受银川市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补贴；对酒庄(企业)参加国际葡萄酒质量大赛，获得“品醇客”“布鲁塞尔”“贺兰山东麓”和“巴黎”等国际葡萄酒质量大赛金奖葡萄酒，在自治区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每款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开展“十大品牌酒庄”“十大最美酒标”和“十佳创新葡萄酒”评选，每三年评选一次，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十大品牌酒庄”每个奖励 20 万元、“十大最美酒标”和“十佳创新葡萄酒”每个奖励 10 万元。

(十九) 葡萄酒市场拓展运营。支持银川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服务中心，银川市农业投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对银川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和酒庄(企业)建立葡萄酒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葡萄酒网络销售，执行《银川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银政办发〔2016〕71号)文件，从银川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扶持。

(二十) 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对引进新品种试验示范、机械设备改进研发成效显著的科研院所或酒庄(企业)，按科技研发项目给予后补助；设立产业突出贡献奖，对推动产区建设和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各个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5 人(含集体)，每人奖励 5 万元；开展“十大最具影响力酿酒师”评选，从市人才

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每三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5 万元。

(二十一) 酒庄基础设施配套。对未享受国家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的酒庄(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予以扶持；支持酒庄(企业)建设独立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市财政每个给予不超过建设总投资 40% 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二) 葡萄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酒庄参加评星定级，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 AAA 级 10 万元、国家 AAAA 级 20 万元、国家 AAAAA 级 30 万元。

(二十三)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成立葡萄种植专业化服务公司，银川市及县(区)农业投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担保服务，葡萄与葡萄酒专用进口机械设备购买引进，执行《自治区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葡萄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宁葡委办发〔2016〕13号)文件相关补贴政策，即补助不超过整套机械购机费用的 3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二十四) 投融资平台建设。通过利用现有市、县(区)农业投融资平台，对葡萄产业进行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主要面向抵押物不足的酒庄(企业)，重点扶持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市场营销等环节。酿酒葡萄种植，执行自治区相关农业保险政策。对每个上市成功酒庄(企业)，执行市金融局相关奖励政策。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成立组织管理机构。设立银川市加快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农牧局、市科协、人才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

体育旅游局、林业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规划局、经合外侨局、气象局、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及各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产业主要任务推进、产业政策落实和相关重大问题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主要负责抓好各项具体建设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十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是全市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领导下，抓好“十三五”产业规划各项具体建设任务的落实，统筹、协调和监督规划实施。各相关牵头及配合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据目标任务进一步研究细化推进措施、制定政策资金申报验收管理

办法、明确任务分工，各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葡萄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管理体制更加顺畅。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全市各级部门、酒庄（企业）及产业相关人士范围广泛宣传，深刻领会加快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决心，增强推进产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有关县（区）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为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法治、市场和人文环境，全力推动我市葡萄产业集群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八）本意见执行至2020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已于2017年3月30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 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行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估机构的选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银川市评估服务机构备选库，并在银川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两年为一周期。

**第五条** 纳入银川市评估服务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二）评估机构应具有三级或以上评估资格证书；
- （三）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四）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近三年无信用不良记录。

**第六条** 征收项目确定后，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已入库的评估机构进行初审，将符合征收项目资质等级等条件的评估机构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供被征收人选择。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评估机构名称、等级、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期限等相关事项，公告时间为5日。

被征收人不在房屋征收部门公告的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录中选定评估机构的，可自行协商选定。

**第七条** 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机构。超过被征收房屋总户数的50%的被征收人选择的评估机构为该项目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被征收人协商选定的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第八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经协商不能确定评估机构的，由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 房屋征收部门提前7天将投票选择评估机构的相关事项，包括评估机构名称、投票时间、投票地点等告知被征收人；

(二)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房屋权属证书，按一个房屋产权证书一票的原则，到指定地点参与投票；

(三) 同一评估机构得票数超过被征收房屋总户数50%的，确定为该征收项目的评估机构。

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达不到被征收房屋总户数的50%的，不进行投票。

**第九条** 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达不到总户数的50%，或者得票最多的评估机构票数达不到被

征收房屋总户数的50%的，由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抽签确定评估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一) 房屋征收部门介绍现场抽签程序，登记到场被征收人信息；

(二) 房屋征收部门现场公布评估机构备选库名称，并公开随机确定相应待抽编号球号码；

(三) 由在场被征收人协商选定一名抽签人进行抽签；

(四) 房屋征收部门现场展示不透明抽签箱，当场将编号球公示并逐一放入抽签箱内；

(五) 抽签人在抽签箱内任意抓取一枚编号球；

(六) 房屋征收部门公示抽签人抓取的编号球号码，宣布中签评估机构名称。

在场被征收人就抽签人选协商不成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不到场或到场被征收人放弃抽签的，可由非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抽签。

**第十条** 选定评估机构的全过程和结果，应当经过公证机关依法公证。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选定后，由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委托的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24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3月30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 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管理，规范房屋征收实施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的实施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征收实施单位）是指接受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一般为行政事业单位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为全市征收实施单位业务监督、培训、指导的主管部门。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征收实施单位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核准条件：

- （一）有规范的单位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 （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查核准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相

关登记手续并到市房屋征收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民办非企业征收实施单位信息情况，并适时更新。

房屋征收部门不得委托未经备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房屋征收实施工作。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征收实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市房屋征收部门申请重新审查核准，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后，及时到市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变更备案信息。

**第八条** 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应当经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考核，并持市房屋征收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上岗。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择优选定征收实施单位，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明确委托范围、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范围内开展房屋征收和补偿服务活动，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和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承接的征收项目业务，不得接受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得以其他实施单位名义执业。

违反前款规定的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部门不得再行委托其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十一条** 征收实施单位可以根据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一) 对被征收人及房屋状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 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起草协议、工作流程及相关文字材料；

(三) 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协助组织选择评估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承办征收安置等；

(四) 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

送达以及统计房屋征收相关数据等；

(五) 建立和完善房屋征收工作档案管理等制度。房屋征收工作档案除文字资料外，还应当包括房屋征收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

征收实施单位在项目征收中的具体职责，按照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在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征收部门完整移交房屋征收工作档案。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期间，征收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尚未搬迁的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原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等基本生活条件，不得拆除影响其房屋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严禁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迫使和欺骗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搬迁。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征收实施单位协商确定房屋征收委托工作经费，并列入建设项目房屋征收成本，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或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委托工作经费在以下范围内，由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一) 普通住宅房屋：被征收房屋50户以下的（含50户），按每户不高于4500元计取；被征收房屋50—100户之间的（含100户），按每户不高于3500元计取；被征收房屋100户以上的，按每户不高于3000元计取。

(二) 庭院式住宅房屋：按每户不高于10000元计取；

(三) 非住宅房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40元计取。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工作实际完成的时间、进度、质量，分阶段支付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征收部

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抽查、投诉举报核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征收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十七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实施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结果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公布，并记入征收实施单位信用档案。

征收实施单位逾期未申请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得承接新的征收项目业务。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实施单位依据委托协议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征收实施单位违反委托协议约定，或者因过错给房屋征收部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征收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并记入征收实施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暂停征收业务承接，或者取消行业备案资格。

(一) 不服从征收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及时按期移交房屋征收工作档案或伪造、涂改房屋征收工作档案的；

(二) 弄虚作假，刻意隐瞒征收工作事实的；

(三) 与被征收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的；

(四) 实施单位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迫使和欺骗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搬迁的；

(五) 因实施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越级上访、集体上访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的；

(六) 实施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大后果的；

(七) 擅自改变尚未搬迁的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原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等基本生活条件，拆除影响其房屋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征收实施单位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行业备案资格。

**第二十条** 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其培训合格证，责令征收实施单位将其调离原岗位，3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记入征收实施单位考核档案。

(一) 接受被征收人财物的；

(二) 私自涂改或违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

(三) 与被征收人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当利益的；

(四) 伪造、涂改、转让《培训合格证》的；

(五) 激化征收矛盾，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征收实施单位未将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调离原岗位的，其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24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4日

## 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改善城市交通状况，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规范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的使用，根据《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不含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和挂车。本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系统建设、运营、发放、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办理涉车相关业务、获取公共服务、进行电子支付、提供交通相关大数据等可以在本市多领域应用的射频识别（RFID）电子卡。

**第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根据全市智慧

城市总体规划，授权承建运营服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承担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有关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信息采集基站建设方案，安排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发放地点并提供相关基础设施，完成机动车基础信息以及环保信息的提取。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及车辆检测中心负责交通环保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发放对象是在本市上牌的机动车，实行一车一卡。

**第六条** 本市机动车新车入户、转入和机动车年检时未安装交通环保卡的，应当安装交通环保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

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但上路行驶需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应当同时安装符合智慧银川建设需求的定位装置，并接入智慧银川特种车辆监管平台。

**第七条** 本市机动车安装交通环保卡不收费。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安装、更换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机构、社会化机动车检测站及其它承建运营服务单位安排指定的发行地点。

**第八条** 本市车主申领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单位统一申领的，经办人凭机动车行驶证，到发卡点登记安装。

**第九条** 发卡点接到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申领申请后，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单位统一申领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车主遗失机动车交通环保卡或出现卡面污损、残缺等导致不能正确读写的应及时补办。车主可持《机动车行驶证》和环保检测结果到发卡点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机动车基本信息依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发卡点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改写或更换机动车交通环保卡。

**第十二条** 机动车报废或迁出本市的，应当将机动车交通环保卡交回发卡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办结相关手续后，由机动车交通环保

卡运营单位注销机动车交通环保卡。

**第十三条** 车主应当妥善保管机动车交通环保卡，不得损毁、出让、转借。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安装后，不准私自拆卸、移位、复制。

**第十四条** 机动车交通环保卡运营单位应当逐步拓展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的应用领域，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机动车交通环保卡采集的交通信息资源归政府所有。有关单位使用机动车交通环保卡信息及形成的数据资源，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发行、管理、应用等部门以及机动车交通环保卡运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七条** 违规使用机动车交通环保卡内信息，侵害他人利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市机动车，应当在2017年6月30日前及时前往各网点办理安装交通环保卡，未按规定安装银川市交通环保卡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标识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30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反梯度”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银川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A)永久举办地品牌效应,促进以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人与人之间智力对抗的电子竞技运动,以及催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服务构成的电竞产业发展,不断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以创新驱动,推动电竞产业发展,构建“三个基地”,即:电竞产品研发基地、电竞赛事举办基地、电竞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两个平台”,即:电竞产品交易发布平台、电竞产业服务平台。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产业联动、健康绿色。

### 三、基本措施

#### (一) 构建电竞产品研发基地

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对于从事游戏研发、设计、生产、交易等创新型企业,结算中心落户银川且当年收入或结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市级税收贡献70%的奖励,用于企业再研发、再创新,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银川市纳税、工商登记的电竞研发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给予其上一年度所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税收贡献100%的奖励;对于企业自主研发、

设计且上市销售的游戏、动漫影视、装备等电竞相关产品,获国际性重大奖项的原创作品,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的原创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被国家主管部门推荐为优先播出的优秀动画片,一次性奖励30万元;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每款奖励10万元;获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并推广的益智类游戏,每款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文广局、工信局、大数据局)

#### (二) 构建电竞赛事举办基地

打造电竞赛事基地。鼓励采用PPP、股权投资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专业电竞赛事基地,用于电竞赛事举办、比赛试训、人才培养和电竞产品展示等;对在银川举办国际性电子竞技大赛总决赛且参赛国家不少于20个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在银川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大赛总决赛且参赛省份不少于20个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相关职能部门为赛事提供宣传报道、安全保卫、交通引导、通信、医疗、环卫等保障支持;对在银川举办省级以上(含省级)电竞产品评选、角色扮演(COSPLAY)大赛等活动及国家级以下、省级以上(含省级)电竞比赛,给予场地租金50%的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对在银川注册的电竞俱乐部,每进入一次全国性赛事决赛,奖励10万元,每进入一次国际性赛事决赛,奖励

20万元。(责任单位:市体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工信局、财政局、卫计委、商务局、文广局、城管局)

### (三) 构建电竞人才培养基地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对本市域内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增设电子竞技专业课程且实际招生6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用于提高师资质量、建设电竞实训基地;对引进的高层次电竞人才,可享受人才改革试验区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才局、体旅局、教育局、财政局)

### (四) 打造电竞产品交易发布平台

推进产业链延伸。对于电竞类产品在银交易、结算、发布且在银川电竞基地设立展位、主题展馆的,可免除或补助展位费,其产品可在银川举办赛事期间给予优先宣传推广;对落户银川智慧产业园区的电竞企业,免除五年办公用房租金;对于将数据存储于滨河大数据中心的电竞企业,给予三年数据机房或服务器租赁费用补助。(责任单位:银川滨河新区、市大数据局、财政局)

### (五) 打造电竞产业服务平台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服务。对于落户银

川从事游戏研发、生产、交易、存储、结算等企业,如因为私服、外挂、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及时打击,全力保护自主创新知识产权;鼓励各类市属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模式支持电竞项目,将电竞产业列入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目录;对于由本市担保公司担保取得贷款的电竞企业,一次性给予担保费用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金融局、财政局)

## 四、附则

(一) 本实施意见由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实施。

(二) 本实施意见所规定的优惠政策,同一家企业就不同项目可重复享受。

(三)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市政府之前出台文件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5 号），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市制定了《关于银川市 2017 年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1 日

## 银川市 2017 年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二部门《关于继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7〕1 号）、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宁农工小组办发〔2017〕5 号）和我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 5 年治理工作部署，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专项整治工作目标

2017 是国务院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 5 年治理计划第二年，经过 2016 年启动宣传动员推进，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开局之年取得明显效果，实行规范化管理的建设项目基本上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上访和讨薪案件。今年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有关要求，特别是 2 月 3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锲而不舍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决不允许他们的辛勤付出得不到应有回报”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二部门《关于继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7〕1号）及自治区2月23日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扣整治工作目标任务，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规范化管理要求，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8率”监控指标实现100%，即：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率100%；农民工银行卡办卡率100%；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率100%；分账管理率100%；22%进度款拨付率100%；农民工维权公示率100%；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办公室及劳资员组建公示率100%，力争到2017年6月30日前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历史性的陈年积案得到有效化解，2018年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较2016年有大幅度下降，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确保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 二、专项整治范围

以建筑施工、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商贸物流、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进行集中整治，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 三、整治内容

（一）源头性欠薪问题。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挂靠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未批先建、带资承包、拖欠工程款等源头性欠薪问题。

（二）企业不依法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问题。用人单位不依法与职工（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银行直接支付，不按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款时没有按22%比例拨付工资款，不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等监控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三）侵害职工劳动权益问题。用人单位不按时发放工资、超时加班、不支付加班费、不遵守休息休假制度、不依法缴纳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侵害职工劳动权益等问题。

（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不健全问题。未按有关要求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协调协商劳动关系能力不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不规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履行职能不充分等问题。

（五）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中，存在的领导不力、监管不力、配合不力、处置不力和工作人员推诿扯皮等不作为问题。相关部门未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监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等制度，未认真履行部门联动治理职责等问题。

## 四、整治措施

（一）严厉打击源头性欠薪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项目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程建设各环节管理，严把规划许可、工程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关口、监督项目开工前建设资金到位。把工程结算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违反招

投标规定和合同管理的行为，严格依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完成进度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拖欠工资的单位和企业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内施工单位应每月将劳动用工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二)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市县两级住建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严格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8率”指标要求，认真落实银川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十到位”(即：开发建设单位〈企业〉和总承包企业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发放纳入施工合同条款中约定到位〈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亦应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发放纳入施工合同条款中〉；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到位；成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办公室及其分管领导和劳资人员明确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审批流程制度建立到位；与进场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到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及工资台帐建立到位；项目施工现场开发建设、总承包单位、劳务企业及其农民工工资分管领导和劳资人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等维权信息公示到位；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备案到位；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考勤公示到位；农民工工资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按时发放和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 3 年以上备查到位。)"十不准"(即：不准无资质施工；不准违法挂靠；不准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施工资质和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及自然人；不准签订与施工内容不符的“阴阳合同”；不准拖延时间不及时进行工程结算；不准以工程款不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准以实物

抵顶农民工工资；不准把农民工工资〈或银行卡〉交由包工头代发或保存；不准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准私招乱雇施工队伍。)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购置装备门禁系统，实现电子考勤，对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施工项目设立施工现场农民工工作办公室，配备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核实记录施工现场农民工身份登记、劳动出勤、掌握现场用工人数及工资支付等信息。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2% 的比例将工资款拨付到专用账户。2017 年新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和非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要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保证金缴纳不到位和“三证”不全的建筑施工项目不允许开工建设。严厉查处未批先建，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违法行为。

(三) 加大建设项目排查巡查力度，将排查工作常态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建设项目部门对建设项目要认真排查，认真梳理，发现有欠薪隐患的建设项目，高度关注，重点跟进，重点监控，妥善处理，及时化解，将较突出的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内。在排查巡查中，对执行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力，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行动缓慢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农民工工资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步伐，确保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 关口前移，摸清底数、建立健全施工项目责任台账。市县两级人社和住建部门要认真按照《关于建立银川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纪实制度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作责任制的通知》(银人社发〔2016〕213号)文件要求，建立

健全建设施工项目责任台账，新建续建开工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员与施工现场劳资专管员无缝对接，加大对用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信息采集力度，动态管理，及时跟进，准确掌握劳动用工情况，做到四个清楚：劳动用工人数底数清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楚、建设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清楚、矛盾和问题掌握清楚，指导监督企业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确保新建续建项目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规范化管理“8率”指标要求达到100%。

（五）集中力量下力气化解陈年积案。针对年年清、年年欠、年年讨薪的陈年积案，全面排查，主动约谈，提早介入，重点监控，总结教训，查漏补缺，严格规范，落实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对自治区政府督查的31个拖欠农民工工资陈年积案项目紧盯不放，领导挂牌全程督查，千方百计化解陈年积案，人社、公安、司法、人民法院要开辟绿色通道，快审、快结，不拖不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拿到手中，确保自治区政府目标责任书要求的陈年积案在今年6月30日前化解完毕，力争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

（六）新建项目维权信息公示全覆盖。新建施工项目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知牌，维权信息告知牌制作要求具体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公示规程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6〕32号）文件要求执行，实现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建设施工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100%全覆盖。

（七）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加大建设项目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欠薪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谁用

工，谁支付工资”的原则，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或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予以清偿，在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政府各部门管理的工程项目要及时拨付资金，各项目实施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制度，优先保证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率要实现100%，绝不允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社会投资类项目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要达到95%以上。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对涉嫌恶意欠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对符合立案的及时立案侦查，恶意欠薪涉嫌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

（八）建立健全诚信失信奖惩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认真开展2016年度银川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申报认定和银川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对2014年度、2015年度诚信承诺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对评定的银川市诚信承诺企业续建新建项目不积极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各项规范化管理指标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到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市、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报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审查后取消其银川市诚信承诺企业资格。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公布。加大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力度，对拖欠工资的失信的企业，在项目立项、土地使用、项目招投标、履约担保、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让失信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



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九）帮助企业解决欠薪欠费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工信局、国资委、总工会等部门组织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逐户检查，摸清欠薪欠费底数，做好欠薪欠费困难企业职工稳控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工资清偿计划，密切关注困难企业经营状况，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十）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等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调裁、调审、裁审衔接，及时办理欠薪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置换或法院确认手续。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法院应发出支付令。对重大集体欠薪或涉案金额较大争议案件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机关挂牌督办。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等要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各级法院要设立农民工维权法庭，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努力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水平，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全网覆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落实2016年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办理涉嫌恶意欠薪非法讨薪等违法犯罪行为案件指导意见（试行）》，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非法讨薪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强化欠薪应急处置，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进一步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工

作机制，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工作与预案，迅速介入，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确实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

（十三）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要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跟进，狠抓责任落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加强协作，强化部门配合，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察等工作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

（十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欠薪发生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紧盯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严格追究责任。

（十五）健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六月份前完成银川市主管市领导担任三方会议主席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调整并开展工作；各县（市）区相应完成县（市）区主管领导担任主席的三方委员会的调整并开展工作，在人社部门设立相应三方会议办公室，明确办公室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修订完善我市三方委员会工作机制和制度；将三方委员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十六）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纳入“平安银川”建设的具体考评内容。加强企业、行业商（协）会、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劳动争议专

业性调解组织，依托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置劳动争议调解窗口，将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劳动争议调解窗口调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半年开展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单位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示范点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健全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劳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对严重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恶意讨薪、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要依法向社会公布，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二）建立三个清单。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三清单”制度。一是任务清单，由市级统一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也可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二是问题清单，列出排查、投诉举报和信访反映的欠薪问题，逐一登记入册、逐一梳理归类、逐一汇总分析。三是责任清单，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细化责任分工，严格履职考核，主动迎前做实隐患化解工作。实行领导包案制，限期销号，依据清单抓落实，防止年底拖欠工资问题集中凸显。对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地区，出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三）强化部门联动。要实行集中督查办公制度，从2017年4月起，继续组成由人社、信访督办、住建、公安、监察、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处理欠薪问题工作组，采取联合办公、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同时，加大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摸底排查，密切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督促企业筹集资金解决欠薪欠费问题。工会组织要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安排好帮扶资金，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

（四）加强纠纷调处。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引导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将劳动关系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健全定期协商、临时协商、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劳动关系预警、重大问题协调处置、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会议纪要、档案管理、意见征求等三方办公室工作制度。

（五）加强信息报送，实行通报督查制度。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每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及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报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欠薪问题和疑难案件要以通报、快报等方式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市级协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联合处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每月上报书面材料情况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专项整治期间，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监察局将适时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整治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46号)精神，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动奖惩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 (一) 深化思想认识

推行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 二、明确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

### (二) 明确使用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 (三) 重点应用领域

#### 1. 政府集中采购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招投

标过程中要严格审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扶持，对于信用记录不佳的企业，不列入供应商名单。

**2. 建筑工程招投标。**将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建筑工程招投标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对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受让人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进行审查，未能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及信用不佳的企业，不得列入受让人候选名单。

**4.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审查，信用良好的主体，优先给予资金扶持；信用不佳的主体，不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要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发展。

**6. 企业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企业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7. 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将社会法人和个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质审核、认定业务时衡量法人和自然人管理能力和信

誉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

**8. 事业单位综合监管。**建立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机制,将事业单位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事业单位综合监管的重要依据。

**9.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等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

**10.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和管理。**用人机关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1. 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

### 三、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 (四) 建设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按照统一标准、顶层设计、立足基础、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掌握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满足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需求,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企业信息自主申报、异议处理服务。

#### (五) 加快整合完善各类主体信用记录

各级政府部门要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2017年)》为标准,加快完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推动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在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共享。

#### (六)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获取途径

1.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的信用报告;3. 依法设立的社会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

### 四、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七) 加快各类征信机构的培育力度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相关单位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征信机构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培育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

(八) 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各类主体信用信息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自然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鼓励征信机构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力度。

#### (九) 加强征信机构的监管

对在银川市开展业务的征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分类监管,促进征信机构规范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突出强调征信机构的自身信用建设,确保征信机构出具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

#### (十) 鼓励社会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推动行业自律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参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企业自主组织的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大宗交易、经济决策、人员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将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防范经济活动中的经济风险。

## 五、健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 (十一) 健全奖惩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领域联动应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 (十二) 加大激励和惩戒力度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将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优化检查频次,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 六、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

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将实施此项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 (十四) 完善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

### (十五) 加强督查考核

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负责本地区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 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整治项目 (黑臭水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整治项目(黑臭水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 2017年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整治项目 (黑臭水体)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修复城市生态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住建部、环保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2016〕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7年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整治项目(黑臭水体)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银政

办〔2017〕48号),坚持科学治理、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的原则,对全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不断开拓创新内涵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生态银川、绿色宁夏”,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 二、工作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污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通过整治工程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修复城市生态功能,改善城市

人居环境。

2017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内沟体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对沟道进行清淤疏浚，确保沟道防洪、排水、排污畅通，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 (一) 启动组织准备阶段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该项目可研审批工作，4 月 30 日前，组织召开银川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安排会议。

**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

#### (二) 组织实施阶段（黑臭水体）

##### 1. 西大沟

西大沟位于西夏区丽子园街，总长度 13.20 公里，水深 40 ~ 130 厘米，水面宽 8 ~ 12 米，其中城市建成区绕城高速内长度为 7.84 公里，流向为由南至北，西大沟源头为四二千沟下游。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西大沟（大连路—沈阳路段），长度 3 公里。项目实施内容：对该段黑臭水体进行清淤疏浚。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 31 日

**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

##### 2. 银新干沟

银新干沟起点为兴庆区城市第四排水沟和贺兰山路交叉口，流经贺兰县习岗镇、立岗镇，至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入黄河，全长 33.4 公里。主要接纳城市第四排水沟上游来水、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贺兰山路合流泵站溢流口、贺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德胜工业园区工业废水、贺兰生态纺织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沿线养殖废水、农田退水和村镇居民生活污水。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银新干沟（贺兰山东路—

绕城高速公路桥下段）长度为 4.33 公里。项目实施内容：①将银川乳品有限公司八里桥奶牛场搬迁。②银新干沟（贺兰山东路—绕城高速公路桥下段）采取植草沟和透水砖相结合的形式，对沟道两侧进行改造。通过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强化水体的污染治理效果。③截污工程，凡不达标水体必须达标排入。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银新干沟（城市段）景观绿化工程：贺兰山路至丰庆路段进行沟道沿线景观绿化建设，银川段长 4.33 公里，两侧绿化景观设计宽度各 50 米，实施土方、灌溉、园路、桥梁、景观绿化及养护工程。一级园路作为主园路打通串联整个规划区域，全线贯通的滨水绿道体系支撑整个游线，二级园路作为次要出入口的便捷通道，三级园路为亲水栈道，作观景和互动之用。本工程核算征地拆迁费 1.95 亿元，其中兴庆区范围征地拆迁费 1.29 亿元，贺兰县范围征地拆迁费 0.66 亿元。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局、市水务局、兴庆区政府、贺兰县政府

##### 3. 满城街东侧沟

满城街东侧沟位于金凤区满城街贺兰山路以北，起点为满城街平伏桥保障房东侧，终点为西湖挡浸沟。该沟主要接纳上海路泵站处理不及时污水，呈重度黑臭状。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满城街东侧沟（平伏桥保障房东侧—西湖挡浸沟）长度为 2.2 公里。项目实施内容：对该段黑臭水体进行清淤、疏浚及生态修复。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 31 日

**责任单位：**金凤区政府

结合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和银川市第四污

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将该沟内的污水,通过地下管廊污水管网接入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4. 平伏桥四清沟

平伏桥四清沟位于西夏区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起点为通达街,终点为丽子园街。长度约为2公里,因沟道沿岸有生活垃圾倾倒,建有农用旱厕等污染源,导致平伏桥四清沟出现黑臭现象。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平伏桥四清沟(通达街以东300米—丽子园街段)长度约为2公里。项目实施内容:①银川火车站清洗产生的污水和天骏生态园产生的污水,要求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②主要采用格宾护坡或沟体砌护。③全段进行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种植水生植物,充分发挥水生植物水质净化功能,同时绿化美化河道。

**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市环保局

#### 5. 陈家圈沟

陈家圈沟位于西夏区,长度6.1公里,起点为苗木场和八一农场,沿军区北路向东主要收集沿沟的农田退水,途经宁夏职教中心,最终汇入西大沟。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陈家圈沟,长度为6.1公里。项目实施内容:全段进行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种植水生植物,充分发挥水生植物水质净化功能,同时绿化美化河道。同时对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北侧2座生活垃圾污水池进行清理。

**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市环保局

#### 6. 第二排水沟

第二排水沟位于我市东部,起点为金凤区芦

草洼滞洪区,流经兴庆区、贺兰县,在贺兰县立岗镇火星村汇入黄河,长度33.9公里,主要接纳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沿线农田退水和村镇居民生活污水,流经我市建成区长度约为11公里。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第二排水沟(胜利街—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长度为6.6公里。项目实施内容:第二排水沟(胜利街—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段)进行沟道清淤、垃圾清理、岸带修复、人工增氧工程、种植水生植物,充分发挥水生植物水质净化功能,同时绿化美化河道。同时加大长城装饰材料市场周边区域污水直排、偷排的查处力度。截污工程,沿途居民生活污水建小型处理站。

**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远期考虑结合兴庆区政府计划实施的《民乐老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完善长城装饰材料市场周边区域的排水管网,接入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彻底解决第二排水沟城市段水体黑臭的问题。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 7. 银东干沟

银东干沟位于兴庆石油城,长度为0.26公里,起点为旧燕鸽湖东侧桥,终点为绕城高速公里桥下,属于第二排水沟的支沟。主要接纳石油城燕鸽湖基地未经处理的居民生活污水。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银东干沟(胜利街—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长度为6.6公里。项目实施内容:银东干沟(旧燕鸽湖东侧桥—绕城高速公里桥下段)进行沟道清淤,同时建设迎燕路至银通路长1.8公里,管径为dn500的压力排水管道,将污水接入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



处理,解决银东干沟水体黑臭的问题。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市住建局

远期考虑结合燕庆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连通燕庆路至新华东街排水管网,将燕鸽湖基地排水管网与市政集污管网连通,彻底解决燕鸽湖基地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市住建局

### 8. 西湖挡浸沟

西湖挡浸沟位于金凤区阅海湖西侧,长度4.45公里,起点为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水口,终点为绕城高速。主要接纳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周边农田退水。

黑臭水体整治段为西湖挡浸沟(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绕城高速段),长度4.45公里。项目实施内容:西湖挡浸沟(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绕城高速段)进行沟道清淤疏浚。

**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远期考虑在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建设人工湿地。工程包括复合流潜流人工湿地、表流人工湿地及厂区生活配套设施三个区域。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 9. 城市四排沟

城市四排位于兴庆区,长度1.85公里,起点为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口,终点为贺兰山路。主要接纳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

黑臭水体整治为:对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闸门进行更换,防止污水直接溢流至城市四排沟中。

**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10. 灵武东沟

灵武东沟位于灵武市灌区中部,长度62.05公里,起点为南大沟王嘴子处,向北流经崇兴镇、东塔镇、梧桐树乡、灵武农场,于临河镇二道沟汇入黄河。

项目实施内容:对重点沟段、支沟进行清淤,对沟道沿岸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实施生态治理和沟道砌护。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水质。

**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

### 11. 永二千沟

永二千沟位于永宁县,长度26公里,起点为望远镇王家广湖,终点为兴庆区通贵乡通南村,主要作用为城市防洪排涝、农田退水。

项目实施内容:取缔排入排水沟“十小”排水企业。完成经纬创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关闭沿沟工业企业直接排污口。沿沟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重点沟段、支沟实施清淤工程,实施生态治理和沟道砌护。入黄口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永宁县政府

### 12. 四二千沟

四二千沟长度65公里,起点为银川市西夏区银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流经西夏区镇北堡镇、金凤区丰登镇、贺兰县立岗镇、于平罗姚伏汇入黄河。

项目实施内容:四二千沟(银川九中—北绕城高速)景观绿化工程:沟道沿线景观绿化建设,长度约10公里,两侧宽各30米,建设面积60公顷,实施土方、灌溉、园路、桥梁、景观绿化及养护等工程。同时对四二千沟(上海路—二塘渠段)长度为15公里和常信乡段长度为14公里,总长

度 29 公里进行清淤疏浚。

**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贺兰县政府

#### 四、建设资金的筹措

银川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1.35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该项目已列入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及财政预算。

该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1.82 亿元由各责任单位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发行、国开行对接，争取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同时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争取归口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或采用 PPP 模式，广开资金渠道，落实项目资金。

#### 五、相关要求

##### （一）落实责任，分解任务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协调监督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指标完成落实情况，并委托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程跟踪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水体监测。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配合单位要履行参与、协助职责，形成部门联动、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各责任单位自本《实施方案》下发后 10 日内制定下发各自执行方案，并报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2016〕30 号）和《银川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银政办〔2017〕48 号），形成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监督考核长效机制。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督查考核，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纳入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督查内容，监督县（市）区和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时限要求推进，对工作进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向责任单位发出警告，对工作进展缓慢、进度严重滞后于时间要求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在督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诿扯皮、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三）加大宣传，接受舆论监督

各责任部门、县（市）区政府要加大银川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强化媒体和公众监督。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市水环境及入黄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共同努力改善银川市水环境质量。

（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分别委托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组织实施。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互联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互联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银川互联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医院投诉管理，规范投诉处理程序，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主要是指患者及其家属等有关人员（以下统称投诉人）对互联网医院提供的诊疗服务等不满意，以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互联网医院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患者与互联网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之间因诊疗等医疗服务行为造成的后果及原因、责任、赔偿等问题，产生分歧而引发的争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银川市设置的互联网医疗机构的投诉管理，以医院+互联网模式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和以互联网+医疗模式设置的互联网医院的线下合作医疗机构的投诉管理参照执行国家《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银川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互联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总体监督指导，主要负责涉及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行业作风等方面投诉的监督指导，市人社部门负责医保政策及支付等环节产生投诉的监督指导，市物价部门负责收费及价格等原因产生投诉的监督指导，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因药品质量等原因产生投诉的监督指导，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指导。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医院，由其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医院应当实行院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医院投诉的接待、处理工作，应当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八条** 医院应当提高管理水平，各部门应严把医疗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制度，加强医疗安全意识，做到预防为主，调解先行，责任明晰，处理恰当，避免和减少不良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医院应当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

**第十一条** 医院应当建立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结合的投诉管理责任制度，健全投诉管理部门与医事管理、药事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制度，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十二条** 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预警制度，加强紧急情况警告值报告和紧急情况处置。

## 第二章 医患沟通

**第十三条** 医院应当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高在线的执业医师及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医疗质量，注重人文关怀，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十四条** 医院应当健全投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与网上就诊患者的沟通制度，完善沟通内容，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沟通能力。

**第十五条** 负责投诉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应当

尊重网上就诊患者依法享有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预后不同以及患者实际需求，突出重点，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

在线医患沟通中有关诊疗情况的重要内容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完整、准确记录，需要由患者确认的应将在线交谈记录以电子截屏或其他电子存储形式进行电子存档。

## 第三章 投诉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十六条** 医院应当设立在线客户投诉接待中心或在线接待投诉的专门管理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一受理投诉；

（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保存各类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三）组织、协调、指导医院的投诉处理工作；

（四）负责医院医疗纠纷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发布医疗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五）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数据进行分类传输至大数据中心。

**第十七条** 医院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人员，医院主要领导是医院投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鼓励和吸纳熟悉医学、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或第三方组织参与医院投诉的接待与处理工作。

## 第四章 投诉接待与处理

**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实行网站在线投诉接待和注册场所设置投诉电话双线管理。将院内投诉电话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电话在其网站首页及网站相关网页进行

公开并设置投诉管理模块，畅通网上诊疗患者的投诉渠道；在银川工商登记注册地点办公室设置投诉电话和接听人员，并做好投诉记录及存查工作。

**第十九条** 医院投诉接待实行“首诉负责制”。对于能及时办理的，应当尽量即时答复；对于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告知其处理流程和时限。

**第二十条** 投诉接待人员应当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根据双线管理中的投诉方式如实填写在线电子《互联网医院投诉登记表》或纸质《互联网医院投诉登记表》（见附件），如实记录投诉人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投诉，医院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减少患者损害的发生。

对于涉及收费、价格等能够当场核查处理的，应当及时查明情况，立即纠正。

对于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投诉事项，一般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答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在线投诉的答复。

**第二十二条** 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规，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告知相关处理规定：

- （一）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向信访部门反映并作出处理的；
- （三）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的；
- （四）已经依法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
- （五）其他不属于投诉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应当依法文明表达意见

和要求，向医院投诉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诉相关资料，配合医院投诉管理部门的调查和询问，不得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恶意攻击医院的言语或行为。对于投诉人通过网络信息平台进行恶意攻击或评论医院的违法或过激行为的，医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依法向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质量改进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院应当将投诉管理纳入医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投诉信息上报系统及处理反馈机制：

（一）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投诉情况进行归纳分类和分析研究，发现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

（二）医院应当定期召开投诉分析会议，分析产生投诉的原因，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加强督促落实。

**第二十六条** 医院工作人员有权对医院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进行内部投诉，提出意见、建议，医院及投诉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重视，并及时处理、反馈。

**第二十七条** 医院应当参照《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卫医发〔2002〕206号）做好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大数据中心和医院应收集、分析并向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反馈相关信息，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医院改进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并提出完善管理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医院主动报告无损害医疗差错行为，逐步建立无损害医疗差错免责报告制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审批设置医院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向医院提供各自部门的监管电话或其他监管模式的接入方式，指定相关科室及人员负责投诉电话的受理和记录、统计、分析工作。

**第三十条** 各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第三十一条** 市属各行政职能管理部门监督不力或发现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县区行政职能管理部门对医院投诉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院应当定期统计投诉情况，将统计结果运用到医院在线执业医师评级考核和诚信服务评价体系中，与在线执业医师的医德考评、评优评先等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投诉管理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要追究医院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医院未设置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 (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医疗保险服务,维护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根据《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及相关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支付及安全管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社会保险部门负责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工作,各级财政、审计、卫计委、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工作。

**第四条** 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参保人员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方可到参保地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办理实名认证登记。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验证参保人身份证、读取社会保障卡、录入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设置线上交易密码等程序办理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后,参保人员通过计算机或手机APP登录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好大夫)网页,进入“普通门诊签约”模块,通过电子通道签订《银川市互联网医院门诊统筹就诊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享受互联网医院线上门诊统筹待遇。

**第五条** 网络安全规范。医疗保险定点互联网医院须通过规定的方式接入自治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定点互联网医院应采用安全方式对网络、安

全设备进行管理,定期对网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及时修补安全漏洞。

**第六条** 基金结算安全规范。网上医疗保险基金结算支付参数应在计算机后台设置,参保人员线上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互联网医院按规定对账、审核后,直接结算支付。

**第七条** 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在互联网医院线上挂号、诊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用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第八条** 网上门诊统筹暂在市辖三区范围内的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中试行,试行至2017年底。

**第九条** 网上门诊统筹基金所需资金从现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中列支。

门诊统筹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各级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条**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0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40%,每次最高支付5元。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20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50%,每次最高支付8元。

每日每人线上门诊统筹就诊医疗费用报销限1次。

**第十一条** 网上门诊统筹试点期间,参保人员只可选择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好大夫)签约,

作为本人的门诊统筹线上服务医疗机构。

参保人员在非签约的互联网医院线上就医,不享受网上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二条** 网上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一)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参保人员患病住院期间发生的网上门诊统筹医疗费用。

(三)应由门诊大病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参保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补费)期间发生的线上医疗费用。

(五)参保人员未在签约的门诊统筹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遵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诚信机制,遵循安全、保密原则,不得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和医疗保险基金结算信息用于商业交易或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合理医疗、合理收费。对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网络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部门应当运用医疗保险监控平台等方法,对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大数据保密及安全管理制

## 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大数据保密及安全管理制

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大数据保密及安全管理制

### 度

为保证我市医疗大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发〔2016〕249号）和《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银办发〔2017〕3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针对医疗大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用户管理

**第一条** 所有用户（包括互联网医院、监管部门、大数据中心及数据操作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侵权责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条例。

**第二条** 医疗大数据产生过程中涉及的部门需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买卖医学、个人隐私等相关信息。各有关部门、互联网医院不经患者本人同意不得将诊疗数据商用，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数据管理

**第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严格执行《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并对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按其密级进行分

级分类管理，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脱敏控制，定期稽核，监控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状况，实现精细化的数据安全管控。

**第四条** 针对高安全级别诊疗的数据，应采用并部署审计系统对信息和日志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追踪，并采用数字指纹、追踪码技术进行数字取证。

### 第三章 介质管理

**第五条** 对存放有重要数据的介质，应采用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信息存储手段进行主动防护，防止信息系统数据的丢失、破坏和失密；其他要求符合 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保管制度。

**第六条** 做好大数据中心内重要数据（介质）的安全保密工作。保留在机房内的重要数据（介质），应为系统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最少数量，除此之外不应保留在机房内。重要数据（介质）库，应设专人负责登记保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挪用重要数据（介质）。在使用重要数据（介质）期间，

应严格按国家保密规定控制转借或复制，需要使用或复制的须经批准。

###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七条** 应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机制和策略，具体应符合 GB/T 24363—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的规定。

### 第五章 权限管理

**第八条** 建立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应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原则制定各类系统操作人员的数据读写权限，读写权限不允许交叉覆盖。确定数据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防止各类敏感数据有意或无意泄露与获取。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确保市互联网医疗大数据保密和安全。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智慧城市、合理利用大数据资源，探索互联网医疗发展，落实《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银政发〔2016〕249号）和《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银政办发〔2017〕38号），打造银川互联网医疗产业，降低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风险，提高互联网医院的医疗安全保障，完善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体系，打造互联网医疗生态链，结合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风险保障措施

**第二条** 为提高互联网医院风险防范能力，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如出

现风险防范能力明显下降时，要求其增加注册资本金。

**第三条** 互联网医院须为在其平台注册的医师购买医师执业责任险，保险保障金额不得低于20万元。

**第四条** 成立互联网医院医疗责任事故评估小组，对出现的医患纠纷事件进行责任评估与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责任方进行追责。

**第五条** 设立互联网医院医疗责任事故应急机制，对出现的突发医疗责任事故进行应急处置，确保事故及时有效解决。

### 第三章 设立风险防范基金

**第六条**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基

金（以下简称“医疗风险防范基金”），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专项用于互联网医院医疗突发事件服务保障，为落地银川的互联网医院购买医师执业责任险，完善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条** 医疗风险防范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银川市财政局从公共财政资金中安排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专项资金。

（二）互联网医院按比例缴纳医疗风险防范资金。银川市政府出资金额占总额的60%，其余40%由各互联网医院分别按比例承担，资金缴存至医疗风险防范基金专项账户。

**第八条**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基金包括资金及其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仅用于购买互联网医院医师执业责任险。

**第十条** 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要求其制定医疗事件快速处置机制，以保障互联网医疗

服务出现差错或事故后处理更加及时有效。

**第十一条** 银川市政府财政安排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专项资金，以财政注入资本金的形式向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增资，注入资金由产业基金公司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和管理资金，该笔资金不纳入产业基金公司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医疗风险防范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产业基金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保险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基金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由银川市财政局、卫计委、大数据局对医疗风险防范基金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对资金使用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评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银川互联网医院医疗风险防范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7〕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2016〕第6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6〕176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加快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构建与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协调发展的出租汽车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出行服务。

### (二) 基本原则

1. **明确定位,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运输服务。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前提下,根据我市城市人口、

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情况、交通出行需求、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合理的发展规模。

2. **鼓励创新,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与互联网相融合,规范网约车发展,统筹管理巡游车和网约车,利用信息技术提升行业的服务水平与运营效率,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3. **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强化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安全运营和乘客合法权益,增强市场活力,提升服务品质。

## 二、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和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4.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约预约等方式。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5. **动态调整出租汽车运力规模与结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状况监测、准确评估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市总体规划、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出租汽车发展定位、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公共交通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 （二）加强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

### 6. 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管理制度。

新增出租汽车一律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经营期限为8年，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经营期届满需根据客运市场供求关系实际，确定是否继续延续。如果客运市场运力不足或供需基本平衡，且经营者每年经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继续延续，原有经营者可重新申请，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营运手续，如果客运市场运力过剩，原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退出经营。

既有出租汽车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并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的，自本《实施意见》实施之日起，全部实行无偿有期制度，经营期限为8年，停止收取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届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办法予以清退。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据法规、规章或政府相关政策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在经营权起始之日至届满期间，每年经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其经营者可以继续延续经营权期限（8年）。

不论是新增的出租汽车，还是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一律收回经营权。

7. 完善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和监管制度。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修改完善《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加强对经营权的考

核。对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并实行挂靠车辆数量与管理服务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引入竞争机制，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经营许可期限届满综合4年的考核结果，对考核等次较差的企业，核减其挂靠车辆数，转入考核等次好的企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承运人责任，发生严重违法违规的，或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停其新增车辆和驾驶员注册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回经营权。

## （三）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8. 促进出租汽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公司，实现公司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巡游车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以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9. 优化运价管理。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运价分类管理。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驾驶员劳动报酬、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标准和结构。

##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10. 规范网约车发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实施行政许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车型要求、行政许可流程等方

便申请人申请。网约车取得经营资格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变更登记为非营运车辆。

**11.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全面承担承运人责任，严格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网约车驾驶员要严格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和《银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驾驶员各项行为规范。除此之外，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必须遵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服务承诺。

**12.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在本市为私人小客车合乘提供信息服务的平台应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乘车辆、驾驶员和合乘者必须在平台注册后，方能实施合乘行为。合乘出行应满足驾驶员事先发布信息、出行线路相同、日接单数不超过规定、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等条件，不满足条件以合乘名义从事经营性客运服务的，视为非法营运，按《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银川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

###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3. 积极转变行业监管方式。**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行业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行业监

管水平。

**14. 完善法制建设。**修订完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加快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管理的相关规章，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日常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15.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建立完善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整治非法营运的长效机制，创新执法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净化出租汽车市场经营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维护行业稳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处理矛盾和问题。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通过合法方式理性表达诉求。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交通运输、公安、工商、商务、价格、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谣言惑众、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破坏交通秩序的“打、砸、抢”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三) 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加强对相关文件的解释与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规范网约车管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出租汽车网约车相关名词概念解释

（一）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出租汽车。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出租汽车。

（三）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是指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四）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

（五）绕道行驶：是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合理路线行驶的行为。

（六）议价：是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乘客协商确定车费的行为。

（七）甩客：是指在运营途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载客服务的行为。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调整和机构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白尚成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永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陶国生 银川警备区代司令员

纳影丽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 庆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永豪 市政协副主席

董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马 刚 武警银川支队支队长

陈建民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建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 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章中全 市公安局政委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局长

叶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汪秀琴 市水务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涛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吴 起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朵永毅 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王宁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陈志鑫 市林业局局长

邱志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严 磊 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局长

魏挥涛 市地震局局长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秘书长

姚宗国 市气象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局局长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经理

孙晓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经理

周福琦 兴庆区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李润军 永宁县县长

刘甲锋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魏挥涛兼任办公室主任。此次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今后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做临时性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工作的调整及残疾人工作的需要,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建华 市残联理事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尤峰 市人社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委员:杜翔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瑾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志刚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静 市住建局副局长

裴燕琴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伟宁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林 市文广局副局长

赵玲 市审计局调研员

周向东 市体旅局副局长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立人 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副调研员

齐文胜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魏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蔡剑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虹 团市委书记

王晓瑾 市妇联副主席

吴黎明 市国税局纪检组长

徐保虎 市地税局副局长

石晓奕 银川日报社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晓菲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冯德旺 兴庆区副区长

李文陈 金凤区副区长

马秀英 西夏区副区长

何炳善 永宁县副县长

陈娜 贺兰县副县长

杨国龙 灵武市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单位及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由于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调整银川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及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长: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海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忠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黄瑾 市发改委副主任

岳文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康军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闻军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杜丽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章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张华峰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英斌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志刚 市城管局副局长

彭安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宁生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贾立刚 兴庆区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姜永 西夏区副区长

张韧刚 灵武市副市长

杨锋 永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牛东学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叶宏伟(兼),办公室副主任:王青山(兼)、李伟(兼)。此次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今后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做临时性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永平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陈有礼任银川市看守所所长；

张海峰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闫军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郭文斌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学军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孔铮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主任；

张建国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晓东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局长,免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章志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职务;

王志宏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民防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刘加鹏任银川市民防局专职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立鹏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免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高卫东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星华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建设处副处长职务;

强娟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免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张德华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免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

副局长职务;

熊军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副主任;

时钦华任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职务;

齐庆贵任银川市地震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鹏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王军聘任为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免去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潘灵胜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招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连丛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为民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正东银川河东生态园艺试验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树富银川市地震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解聘柯念国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解聘徐建峰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免去梁志效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徐永泰银川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退休；

免去殷小乐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韩闽学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建国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  
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文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助理职务，退休；

解聘秦明华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  
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副校长（正处级）职务，  
退休。

以上人员中，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有关单位  
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东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继良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招商局局长;

王鸣义提名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王晓瑾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徐清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朱宝林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免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纪伏荣任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免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建华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永华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李勇卫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白建忠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

土建设处副处长,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普光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学林聘任为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红星任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

毛志成任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

李宏梅任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

朱艳霞任银川市地震局调研员;

李根明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胡志平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富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东、王继良、徐清、胡建华、杨永华、李勇卫、白建忠、李普光、张学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 政务要闻

4月1日，银川市安委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2017年自治区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通报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并就做好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强调，要认清形势，强化责任，突出重点，把安全生产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领导毕俊生、钱秀梅、徐庆、韩江龙、张全智参加会议。

4月2日，中国（宁夏）——阿根廷安格斯牛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正式在贺兰县洪广镇开工奠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阿根廷驻华大使馆农业参赞艾尔南·维奥拉，阿根廷英肃德集团董事长雨果·希克曼，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国家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唐盛尧，市委常委、贺兰县委书记李郁华及自治区相关厅局负责人等参加了奠基仪式。

4月6日，银川市召开2017年禁毒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区禁毒示范市动员部署会议，总结分析了2016年全市禁毒工作，统筹安排今年禁毒重点工作，动员部署全区禁毒示范市创建及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推进会筹备工作。银川市市长、市禁毒委主任白

尚成，市领导李永宁、王克善、张全智、杨兆华参加会议。

4月13日，银川市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川举行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比亚迪银川产业园正式落户永宁县闽宁产业城。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银川市政协主席、银川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银川市领导毕俊生、钱克孝、郭柏春、徐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传福、副总裁王传方等出席仪式并见证签约。

4月17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来银巡查，并召开巡查工作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组长卢春房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马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副组长王向明、乔树清及督查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安委办主任、自治区安监局局长曹志斌，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杨有贤、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8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副组长王向明带领巡查组成员来到银



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区等地，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巡查、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巡查。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副市长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巡查。

4月19日，银川市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就深入推进战略合作及云轨、新能源汽车等具体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会谈。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白尚成，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钱克孝、郭柏春、徐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传福、高级副总裁吴经胜、副总裁王传方等参加了会谈。

4月20日，银川市与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召开座谈会，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会谈，并达成诸多共识。随后，银川市与中国铁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进入双向联动、深化交流的新阶段，双方在今后将展开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副市长徐庆、韩江龙；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总裁庄尚标、工会主席史道泉等出席活动。

4月2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七次政府常务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反馈情况并部署相关工作，

研究《银川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研究举办中国·银川首届荷花节有关事宜及其他8项议题，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月2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带领的九三学社中央调研组来银，对银川互联网医疗推进情况进行调研。23日，调研组在银川召开座谈会，全面听取了宁夏互联网医疗工作开展和银川市互联网医院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赖明，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马力、安纯人、白尚成、郭柏春、张全智、杨兆华等参加调研活动。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传达贯彻落实自治区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全面总结一季度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强调，要强化“两个导向”、抓好“两个驱动”、优化“五个环境”，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力以赴稳增长，确保全年目标完成，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两宜两化”城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及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李永宁等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徐广国作讲话，白尚成总结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

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有贤主持会议。

4月25日，银川市共享单车投放仪式在光明广场举行，首批1万辆共享单车正式投放在三区 and 滨河新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投放仪式并宣布首批共享单车正式投放启用。副市长徐庆参加投放仪式。

4月26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市住建、城管、水务、林业等部门，分别来到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对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调研。白尚成强调，要把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抓实、抓细，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念，用科学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环境治理。特别是将治标和治

本相结合，统筹推进和分步实施相结合，集中整治和长效治理相结合，“疏”与“堵”相结合，多措并举，决战决胜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快建设美好银川，打造幸福城市。

4月27日，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举行，颁发了银川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命名了银川市“工人先锋号”“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首次表彰了银川市“凤城工匠”“最美劳动者”，号召全市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自觉向先进看齐，用辛勤的劳动和卓越的创造，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张自华、韩江龙、徐永豪参加会议。

# 政务掠影

▶ 4月1日，银川市安委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2017年自治区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通报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并就做好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强调，要认清形势，强化责任，突出重点，把安全生产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领导毕俊生、钱秀梅、徐庆、韩江龙、张全智参加会议。



◀ 4月6日，银川市召开2017年禁毒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区禁毒示范市动员部署会议，总结分析了2016年全市禁毒工作，统筹安排今年禁毒重点工作，动员部署全区禁毒示范市创建及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推进会筹备工作。银川市市长、市禁毒委主任白尚成，市领导李永宁、王克善、张全智、杨兆华参加会议。

▶ 4月26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市住建、城管、水务、林业等部门，分别来到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对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调研。白尚成强调，要把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抓，抓实、抓细，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念，用科学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环境治理。特别是将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统筹推进和分步实施相结合，集中整治和长效治理相结合，“疏”与“堵”相结合，多措并举，决战决胜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快建设美好银川，打造幸福城市。



◀ 4月27日，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举行，颁发了银川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命名了银川市“工人先锋号”“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首次表彰了银川市“凤城工匠”“最美劳动者”，号召全市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自觉向先进看齐，用辛勤的劳动和卓越的创造，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张自华、韩江龙、徐永豪参加会议。



姹紫千红 塞上妖娆 潘新民 / 摄